

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报告期内，实现利润总额5,960.92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,224.33万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239.12万元，公司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3,461.82万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364,948,95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,824.74万元。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启云_____ 梅月欣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8 年 3 月 21 日